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陳繼偉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譚領律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吳仕福先生 S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陳權軍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周賢明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莊元芩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十時二十分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劉偉諾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美祺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梁好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劉陳惠霞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黃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馬素玲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許慕蓮女士	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
林偉明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區議會聯絡小組區域總監
邱劍鳴先生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 九龍東
李志滿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經理
林卓傑先生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文鳳玲女士	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
郁恩霆先生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計劃主任
何佩珩女士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高級調解員
劉志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
鍾欣倫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譚景華先生	西貢區社區中心總幹事
梁志遠先生	共建快樂關愛社區 2013 項目經理
黎錦添先生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特別是：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區議會聯絡小組區域總監 林偉明先生

2. 主席表示，為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員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3. 主席報告，成漢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請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有關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I 通過會議記錄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記錄(草擬本)。主席報告，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任何其他修訂，主席表示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SSHSCC)文件第 9/13 號)

5.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III 新議事項

(i) 介紹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6. 主席歡迎：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糾紛主任 郁恩霆先生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傳訊主任 何佩珩女士。

7. 主席先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下稱「調解中心」)代表就上述議題作出介紹，然後請委員發表意見。

8.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糾紛主任郁恩霆先生表示，調解中心高級調整員陳慶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以下將由他作介紹。

9. 郁恩霆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簡介調解中心的背景及運作情況。

10. 陳權軍先生查詢，金融機構是否泛指所有銀行及財務公司。另外，雙方的調解又會在甚麼地方進行。

11. 郁恩霆先生回應，金融機構是指所有受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監管的機構，如銀行等，以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機構，如證券行等。根據金管局的行為守則及證監會的發牌條例，所有獲他們發牌的金融機構（只從事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機構除外）均為調解計劃成員，受調解中心職權範圍監管。當調解中心受理個案後，金融機構必須參與調解，故若有市民提出以調解方式解決金融糾紛，在調解中心受理有關個案後，涉及的金融機構必須參與相關的調解 / 仲裁。調解將在調解中心辦事處進行，而調解中心則扮演獨立的第三者角色，向雙方提供調解及仲裁的平台，以先調解，後仲裁的方式解決金錢爭議，快節省時。

12. 張國強先生表示，希望調解中心能提供海報等宣傳物資，讓區議員辦事處得以協助宣傳。他續表示，會議文件的第一頁指出申索人必須出席由調解中心安排的調解，故他查詢如申索人因事未能出席，則中心有否任何其他途徑幫助申索人。另外，如金錢爭議牽涉的金額超過 50 萬元，則是否有關調解個案將不獲受理。張先生續查詢，文件訂明了各類金錢爭議的調解收費，若申索人未能繳付有關調解費用，則調解中心將如何處理其個案。同時，他希望了解調解中心與小額錢債審裁處兩者的分別，因小額錢債審裁處並不會向申索人收取任何申請費用。

13. 方國珊女士表示，調解中心在成立階段，其財政來源部分來自金管局，故她查詢調解中心可否減收有關申請費用，從而令一眾在金融危機期間，因購買金融產品而招致損失的市民得以利用有關平台。她續查詢，調解中心會否預先向參與調解的持份者提供調解員名單，讓他們選擇調解員。另外，她認為把受理個案的涉及金額限制於 50 萬元以下，較難發揮中心應有的作用。事實上，部分受雷曼事件影響人士亦曾反映，金融機構一般會把具學識的人士視為專業投資者。若雷曼事件沒有發生，則政府亦不會加強對銀行銷售金融產品的監管，並提高相關法則。

14. 副主席表示，不少雷曼事件的相關個案仍有待解決，而受影響人士與金融機構之間現時仍未就如何判別專業投資者達成共識。從市民的角度來看，受影響人士理應獲得全數賠償，惟金融機構只願意作出大約六至七成的賠償，故至今仍未能達成和解方案。類似的個案已經經歷數年時間，故副主席查詢調解中心會否接受這類案件。同時，又會否出現因金融機構不合作而最終無法進行調解的情況。

15. 周賢明先生查詢調解與仲裁兩個階段之間的分別。根據文件，申索人無論在調解階段及仲裁階段，均不能自由選擇調解員或仲裁人員，惟過往其他仲裁程序均須由雙方共同挑選仲裁人員。他認為設立調解中心的好處在於金融機構是必須參與所有調解及仲裁個案，故申索人實擁有最終決定權。若未能透過調解解決雙方糾紛，申索人可繳付 5000 元申請費用，以申請利用仲裁程序解決有關爭議，又或提出法律訴訟。他希望調解中心代表釐清上述說法是否正確。

16. 郁恩霆先生就委員的提問作以下回應：

- 在調解中心接受市民的個案申請後，相關金融機構是必須要

參與有關調解，有關規定已在金融機構的發牌條款中訂明。另外，金管局及證監會亦與調解中心簽訂諒解備忘錄，若有關金融機構不遵守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調解中心可向金融機構報告上述情況，這將可能影響該金融機構日後的發牌及續牌申請。事實上，金融機構均十分清楚有關條款，故迄今仍沒有銀行或金融機構表示不願意出席調解。為確保雙方均能出席調解會議，調解中心會提供多個時間，以供雙方揀選，然後再配合調解員的時間表。

- 至於在申索金額方面，現時最高的申索金額為港幣 50 萬元。上述金額是政府在參考公眾諮詢活動所得建議及由金管局提供的資料後製定的。根據金管局的資料，超過百份之八十的投訴個案，其金額均屬 50 萬元或以下。惟調解中心亦會定期檢視有關金額上限，並在有需要時就增加上限展開討論。至於若市民的申索金額多於 50 萬元，申請人可先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經過審慎考慮才作出決定，是否適合經由調解中心處理有關爭議，畢竟調解中心將無法為申索人追討 50 萬元申請上限以外的金額。
- 由於在政府諮詢期內收集得來的意見均表示應以用者自付作為調解中心的收費原則，同時亦不希望調解服務被濫用，故最終決定向申索人收取一定的申請費用。在收費詳情方面，申索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收費存在差異，例如一宗涉及 10 萬元的調解個案，申索人需要支付一千元申請費用，而金融機構則需要支付五千元。至於 10 萬元至 20 萬元的個案，則案申索人只需支付二千元，金融機構需要支付一萬元。有關收費是基於申索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財政背景差距，而有關收費則會用作支付調解員的服務費用，現時市場上不同資歷的調解員平均收取的服務費用為每小時 3000 元，故不存在多收服務費用的情況。
- 仲裁員及調解員是可供參與雙方選擇的。在處理申索金額不多於 10 萬元的個案時，調解中心會選用內部調解員。現時調解中心擁有兩名調解員可供選用。由於調解員必須為獨立的第三者，為免調解員與任何一方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在進行調解前，調解中心會向調解員釐清會否涉及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與申索人是否認識或是否曾於有關金融機構任職等。

- 在仲裁員及調解員資歷方面，申索金額達 10 萬至 50 萬的調解個案，調解中心將採用名單上的調解員進行調解。要成為名單上的調解員，有關人士必須為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成立的八大機構其中一機構間認可的調解員。八大機構成員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國際仲裁中心、測量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仲裁師學會、特區仲裁師學會及香港和解中心。
- 而調解中心內部的仲裁員，亦必須為上述其中五所機構認可的仲裁員，並同時出席為期兩天由調解中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合辦的全日訓練課程，以及通過考試。有關課程內容包括學習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詳情，以及銀行的產品及銷售過程和證券行的產品及銷售過程等。此外，調解中心亦要求申請者必須於過往三年擁有三次處理實質仲裁或訟裁個案的經驗，且經其處理的調解個案需要與金融產品或商業合同有關。若調整的個案是涉及商業合同的糾紛，個案中的其中一方必須為個人，而另一方則為商業機構，因調解中心處理的個案均屬同樣性質。合乎上述資格的人士可申請成為調解中心名單上的調解員，調解中心將決定是否適合納入調解員名單以內。
- 在處理十萬元以上的案件前，調解中心會先查詢雙方就調解員性別、是否擁有法律、家庭或商業背景等喜好。調解中心會根據職權範圍及雙方的特定要求，盡量安排三個合乎要求的調解員供雙方選擇。在選擇過程中，會分別讓雙方根據其個人喜好為該三名調解員排列次序。若雙方的次序吻合，則會選擇次序上首位調解員處理有關個案。如沒有合適的選擇，則計劃主任會進一步了解雙方有否特別喜好，如對調解員資歷的要求等，並會相應要求調解員提供補充資料，因協議選定調解員為成功調解的好開始。惟即使最終雙方未能達成共識，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亦有賦予調解中心職員代為揀選調解員的權力。而仲裁員的揀選亦沿用上述程序。
- 調解中心的角色與小額錢債審裁處有所不同，除了金額上的差別外，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是由該個案的主審法官作裁決，有關人士必須接受該裁決。至於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有關和解方案理應是市民自願接受的，因調解員是獨立的個

體，並不會代任何一方作出任何決定。仲裁裁決可能與小額錢債審裁相類似，因兩者均是由第三方仲裁員作裁決的。而若有市民致電調解中心熱線，調解中心會誠意邀請他們出席調解中心逢星期三及四舉行的免費簡介會，以進一步了解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調解和仲裁的定義、調解的好處及壞處、仲裁的利弊，從而協助市民根據個人條件衡量有否進行調解的需要。

- 就有關雷曼個案的提問，調解中心並不會刻意分別市民是否專業投資者。申索人只須符合以個人名義或公司經營者的身分與銀行機構擁有關係的條件，例如購買銀行的產品、銀行的客戶，以及透過銀行購買保險產品等。然而，由於在個案發生 12 個月或以內，雙方記憶均較清晰，且相關文件亦較為齊全，故進行調解後達成和解的成功率會較高。有見及此，政府在經過諮詢公眾後，決定為調解中心受理的個案訂立 12 個月的追索期限。調解中心過往亦曾處理與雷曼事件相關的個案，該個案合乎調解中心的個案受理準則，個案最終亦達成和解。
- 就有關「先調解，後仲裁」的提問，如果申請人在進行調解後仍未能達成和解，調解中心會向申請人介紹仲裁，並會邀請他們出席有關仲裁的簡介會，以說明仲裁的定義，特別是仲裁「一審終局」的特點。仲裁的裁決結果，除非基於法律的觀點，否則任何裁決結果均不能上訴。上述特點與法律程序可就裁決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情況有所不同。讓申請人明白當中分別，有助他們尋求適合的解決途徑。

17. 主席查詢，過往有否出現同一調解員同時擔任同一個案的調解員及訟裁員的情況。

18. 郁恩霆先生回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有提供上述雙方面的服務，惟調解中心不會提供這類的服務。至於會否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則相信由於中心調解員均清楚調解中心的操守指引，故應不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郁先生補充，金融機構必須出席由調解中心安排的調解會議。

19. 主席請調解中心向秘書處提供相關宣傳資料，以便分發予各委員。

20. 郁恩霆先生表示，歡迎各位議員隨時與調解中心聯絡，而市民亦可致電 3199 5155 向調解中心主任查詢。另外，調解中心亦會逢星期三及四舉辦簡介會，歡迎市民出席。

21.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的討論至此結束，調解中心代表可先行離席。

(ii) 委員提出的兩項動議

22. 主席表示，由於環境保護署代表另有公務。如沒有反對，建議先討論與該署有關的議題。

**要求政府積極推廣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加快申請的審批程序，打造西貢將軍澳為健康環保之城
(SKDC(SSHSCC)文件第 12/13 號)**

23. 主席歡迎：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 劉志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鍾欣倫女士。

24. 主席表示，議題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他本人和議。

25. 方國珊女士表示，全港不少屋苑均關注如何做好減少廚餘方面的工作，惟屋苑在申請相關資源，以開展有關工作，包括購買廚餘機等實存在困難。過往社區亦曾申請環保基金的資助，而廚餘回收的工作實有賴教育的配合。另外，本港現時仍未就廚餘出路落實任何大方向，故希望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能積極推動減少廚餘方面的工作，並加快審批程序。

26.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劉志輝先生表示，就屋苑廚餘回收計劃方面，署方明白在多層式大廈開展廚餘回收項目，基於空間不足的原故，實存有一定困難，且居民對屋苑的環境衛生亦有一定關注。故此，署方把計劃分為兩階段推行，第一期計劃旨在揀選約 10 個屋苑作為參與計劃的先導屋苑，以協助署方取得一定經驗，從而在第二階段大力推廣。在第一期計劃中，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共揀選 11 個屋苑參與計劃，有關屋苑已於 2012 年下半年陸續開展廚餘回收的工作，效果大致理想。有見及此，署方在 2012 年 10 月下旬推

出第二輪計劃，供屋苑申請，並曾到物業管理協會進行推廣。而署方會在 3 月 20 日舉行交流會，讓第一輪計劃的參與屋苑與第二輪計劃的申請屋苑交流經驗，署方亦會藉此機會介召申請程序。而署方亦已邀請各申請屋苑及曾表示有意申請屋苑的代表出席是次交流會。署方亦已委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設立服務平台，供屋苑在有需要時透過電郵及電話作查詢，並提供技術支援。

27. 主席查詢第二期計劃迄今已批出多少份申請，而署方估計將於何時完成審批所有申請。

28.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鍾欣倫女士表示，至目前第二期計劃已批出三份申請，而處於處理階段的申請則約有 20 餘個。署方現正與各申請屋苑跟進其申請所需的資料，以便交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進行審批。

29. 陳權軍先生查詢及至目前將軍澳屋苑有否參與於計劃當中，而經回收的廚餘又將如何處理。

30. 鍾欣倫女士表示，位於將軍澳的屋苑，首都為第一期計劃的參與屋苑之一。

31. 方國珊女士表示，首都獲計劃資助合共 82 萬，惟署方宜向參與屋苑提供更多協助，特別是購買廚餘機方面，使公帑得以更妥善地運用，避免屋苑在未有足夠認識的情況下，聽信個別供應商的推銷，終令採購工作出現問題。另外，署方亦應積極向全港屋苑及物業管理公司推廣是項計劃，以達致全港起動的效果。而她亦認同陳權軍先生就廚餘出路方面的關注，故希望署方能給予參與屋苑更多建議，包括如何在狹小的空間開展廚餘回收項目等。方女士續表示，購買廚餘機的審批時間過長，以首都為例，大概需要一年至兩年時間，故她希望署方能主動加快有關審批程序。在此，她強調首都實主動參與計劃的第一階段，並非由署方挑選。最後，她查詢第二期計劃的審批基礎。

32. 啓勝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林卓傑先生表示，兩個由他所屬管理公司管理的屋苑為參與第一期計劃的屋苑。綜合該兩個屋苑的經驗，購買廚餘機的程序的確頗為繁複。另外，廚餘出路亦是當中相當重要的課題。現時由其公司管理的參與屋苑經回收得來的廚餘會交由嘉道理農場作為肥料之用。至於在廚餘機的體積及回收能力方面，在市面出售的廚餘機，受其本身體積所限，其回收能力實在有限，未能

配合大型屋苑的需要。最後，他指出由於計劃的資助期只有兩年，期後屋苑須以本身管理費支付相關成本，包括每月以兩萬元租用廚餘機，他相信這會對屋苑構成壓力。業界亦已透過物業管理委員會反映上述問題。

33. 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文鳳玲女士表示，多個由其物業管理公司管理、位於將軍澳的屋苑亦有申請資助計劃，惟審批過程的確較長，至今只有一個屋苑獲得資助，相信這與申請須交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審批有關，文女士認為有關做法有檢討的空間。另外，物業管理公司即使主動搜尋，仍未能充份掌握購買廚餘機的資訊，而廚餘機的回收能力亦未能滿足大量屋苑所有住戶的需要。至於在屋苑廚餘出路方面，由她所屬公司管理的參與屋苑會利用廚餘作為花圃肥料。惟她擔心在計劃日後進一步推廣時，由全港各屋苑回收得來的廚餘將無法妥善處理。故此，署方宜及早作長遠規劃，並就廚餘出路方面向屋苑提供更多協助。

34. 主席表示，不少區內屋苑亦有申請計劃的資助，惟他們亦反映署方提供的支援不足，部分屋苑並不清楚計劃實分兩期推行，同時亦未被通知署方已完成揀選第一期計劃的參與屋苑。而未獲第一期計劃揀選的屋苑若決定申請第二期計劃的資助，則須重新填寫已修訂的申請表，這令該部分屋苑等候時間過長。另外，計劃的資助期只有兩年，期後需要屋苑自行承擔有關成本，署方有必要加快相關審批程序，並提供更多支援，以免令有意參與的屋苑卻步。

35. 劉志輝先生補充有關廚餘機方面的資料，由於參與計劃的屋苑需遵守物業管理條例中，有關須以招標方式採購價值達 20 萬元或以上物品的規定，故屋苑在購買廚餘機時須要進行招標程序。而署方亦因應有關程序，制定廚餘機規格，供屋苑在進行招標時使用。另外，署方亦明白廚餘機的回收能力並不足以處理整個大型屋苑的廚餘，計劃的目的在於配合教育，達致減少廚餘的目標。上述兩者的配合才可令推廣廚餘減廢的工作有更高的持續性，故只靠廚餘機不能夠全盤解決本港的廚餘問題。在計劃兩年資助期完結後，屋苑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申請撥款購買現正使用的廚餘機。

36. 主席查詢，署方會否安排簡介會予有意申請計劃資助的屋苑，以吸引更多屋苑參與計劃。

37. 劉志輝先生回應，署方會安排簡介會及交流會，下一個交流會將

在 3 月 20 日舉行。

38. 方國珊女士表示，若廚餘機的處理能力不足，則計劃最終只能收教育作用。事實上，區議員亦希望出席有關是項計劃的簡介會，故希望日後署方在安排簡介會時，亦同時邀請區議員出席，讓他們得以積極參與是項計劃。最後，她建議即使本港的廚餘可能鹽份偏高，政府各相關部門，如康文署及路政署等，亦應積極起用經廚餘回收計劃得來的肥料，並用於路邊花圃上，以減少因廚餘囤積於路邊而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

39.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反對，是項動議獲得通過，本會將去信環境局，表達本會訴求。是項議題的討論至此結束，環保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要求政府研究於將軍澳合適位置發展公共單車服務系統 **(SKDC(SSHSCC)文件第 11/13 及 16/13 號)**

40.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吳雪山先生及副主席動議，他本人和議。主席請委員備悉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

41. 副主席表示，現時公共單車服務系統在世界各地已相當普遍。因應將軍澳區推有較完善的單車配套，政府應研究在將軍澳發展有關服務系統。局方的回應指出區內的私營單車租賃商店可滿足區內居民的需求，他對此感到失望。他希望政府在發展公共單車服務系統方面肩負帶頭的角色。

42.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反對，本會一致通過是項動議並會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訴求。上述信函內須明確指出局方對公共單車服務系統存在誤解，因公共單車服務系統並不等如租單車系統。而日後位於將軍澳的跨海大橋亦會備有單車徑，故有必要於本區發展相關系統。

43. 李家良先生表示，將軍澳缺乏地鋪，大部分商店均位於商場之內。私營租單車商店只好設於公共屋邨的地鋪之內，惟公共屋邨範圍禁止踏單車。區內部分私營租單車商店則設於坑口村等村落之內，惟其位置卻遠離單車徑。故此，他亦同意私營租單車商店無法滿足市民需求。

44. 周賢明先生表示，局方的回覆內已清楚指出局方現時並無計劃推行公共單車服務系統，故他不認同局方對有關建議存在誤解。至於如何參考外國及內地的相關經驗，則仍存在相當的討論空間。故此，他建議委員會先集中討論本會屬意的公共單車服務系統運作模式。

(iii) 由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轉介的動議

(請參閱 1 月 8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38/13 及 50/13 號)

人口需求劇增，不能拖延，要求教育局及港鐵提供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的詳情及時間表

45. 主席表示，上述動議已在 2013 年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 2013 年第二次全體會議上轉介本會跟進。主席請委員就是項議題發言。

IV. 續議事項

要求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至小巴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5-6 段)

46. 主席報告，本會已去信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訴求。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與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討論有關西貢區整體醫療需求及服務配套事宜，包括婦產科及其他相關服務
要求於將軍澳醫院設立婦產科及初生嬰兒特別護理部，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8-27 段)

47.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3 月 8 日以電郵方式分發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有關將軍澳提供產科的資料文件，供各委員參閱。主席詢問委員會有否其他意見，並要求醫院管理局適時向本會提供開設將軍澳醫院婦產科時間表。

要求政府加強監管及抽檢市面上的食油，以保障市民安全，並要求有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28 至 41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13/31 號)

48. 主席請委員備悉食物安全中心的書面回覆，並表示負責檢測本港食油成份的政府化驗所將接待委員會參觀其檢測食油的過程。秘書處將在確定參觀日期後邀請各委員出席有關活動。主席詢問委員就是項議題有否其他意見。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5 月 10 日就是項議題到訪政府化驗所，進一步了解本港食油的化驗程序。)

要求於將軍澳增設社會福利署綜合大樓，並解決現時區內社會服務單位會址不足問題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42 段)

49. 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其他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要求政府定期報告將軍澳的空氣質素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PM2.5 懸浮粒子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43-36 段)

50.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已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本會將保留是項議題至該委員會完成跟進為止。

促請華永會研究改善將軍澳華永路的設計及斜度，以迎合無障礙通道的要求，並改善人流管理，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47 段)

51. 主席表示，華永會將於適時向本會匯報相關研究結果，並詢問委員有否其他意見。

2012/13 學年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48 至 50 段)

52. 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其他意見，並建議參考過往的做法，舉辦西貢區教育事務交流會議，邀請區內中、小學校校長出席，以共同討論本區的教育事務發展。

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53. 工作小組召集人(主席)表示，全新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現正處於資料上載階段。由於在網頁正式開放後，工作小組須向網頁製作承辦商支付網頁更新、維護，以及其他相關費用，故有必要修訂相關撥款申請的活動推行日期。由於沒有反對，主席表示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提出上述資料修訂申請。

社會服務協調小組

54. 工作小組召集人(副主席)表示，社會服務協調小組(下稱「協調小組」)每年區內均與不同機構合辦針對不同範疇，包括婦女、長者、復康，以及青少年等的社區服務活動，並會舉行工作計劃交流會議，邀請地區團體一同討論來年的工作計劃。本年的工作計劃交流會議定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在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協調小組將在接獲各機構遞交的合辦申請後，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會議，審批有關合辦申請，並在通過合辦後，推薦相關撥款申請予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進行審批。另外，鑑於近日本港接連發生不幸事件，他認為區議會在家務支援方面實可多下工夫。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2013/14 年度西貢區議會的預留撥款情況，為使來年用於資助各項合辦活動的預留撥款水平能有所增加，以致更多區內機構得以開展不同的社福計劃，讓更多家庭及整個社區能夠受惠，故副主席建議本會向該委員會表達上述訊息。

55.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支持副主席的建議。在現今香港社會不少家庭存在壓力，甚至糾紛，故實需要更多社會福利界別的同工向有需要的家庭進行開解。就以「共建快樂關愛社區計劃」為例，有關計劃以跨界別的方式開展，參與的界別包括醫療界、社福界，以及商界，這

些計劃實正面地幫助本區居民。故此，本區實應增加資助，讓更多本區居民得以受惠。事實上，現時資源的水平難以把服務拓展至中層家庭，惟不少中產家庭亦面對相當的壓力。

56. 吳雪山先生表示，近日接連發生的不幸事件實牽涉家庭的心理情況。現時政府投放於資助社福機構的撥款，以及其他相關配套均不足夠。他希望協調小組於工作計劃交流會議上能總結如何協助西貢區內居民。另外，他亦同意副主席的建議，使更多區內的非政府組織得以有更多接觸區內居民的機會，從而減少悲劇發生。

57. 林咏然先生表示，他認同有必要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縱然將軍澳新市鎮比其他新市鎮的規劃較理想，惟社會福利署於區內的工作仍有相當的壓力，特別是前線工作人員。故此，他希望政府能增加社會福利署的資源及前線人手。另外，部分有需要人士或不會主動尋求協助，該部分人士實需要外展社工的主動接觸，故要防範於未然始終存在困難。他建議政府在資源較為寬鬆的情況下，增加社福方面的資源。

58. 何民傑先生表示，本區上月亦曾發生不幸事件，不少家長均關注該次事件。他認為接連發生不幸事件是由於現今青少年的生命意義感差落，欠缺生命的目標及方向，故在遇上挫折時，作出輕生或有違常理的行爲。不少先進發達的地區均面對同樣問題，而有關問題亦並非單靠社福界別能夠解決，教育層面上的工作同樣重要，故他建議可向青少年進行生命教育、逆境教育等，以長遠培養心靈健康。另外，任何宗教活動均有助培養心靈健康，惟部分宗教在新市鎮的規劃中被邊緣化。政府宜重新思考是否有需要協助宗教發展，使之在社會植根，發揮其原來功用。

59.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關注現今青少年對生命的價值觀。區內過往亦曾發生與家庭問題有關的不幸事件。事實上，現今青少年並非完全否定生命的價值，不幸事件的發生是由於他們未能及時得到適切的輔導，故實有必要檢討現時社福資源是否足夠。他曾到區內家庭進行探訪，戶主的妻子表明已失去生存的意志，該名戶主曾多次嘗試在假日與社工聯絡希望尋求輔導，但卻未有得到回覆。故此，簡先生希望社會福利署能在假日安排熱線，向有需要人士提供輔導，藉以減少不幸事件的發生。同時，社會福利署及本會均有必要研究相應增加資源的可行性。

60.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建議低調處理有關不幸事件，不要明確訂明

不幸事件的發生地點。

61. 主席表示，無論不幸事件在那個地點發生均不是本港市民樂見的。西貢區作為全港青少年人口比例第三高的地區，青少年問題實值得本會關注。故此，主席建議在整合由社福機構於工作計劃交流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後，由本會去信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並隨附去年合辦活動項目一覽表，以表達本會有關增加本財政年度相關預留撥款額的意見。

62. 陳權軍先生表示，將軍澳新市鎮的規劃實較其他新市鎮理想。他認為現時的問題並非由資源不足引起，而是部分青少年選擇隱藏自己，不與別人溝通，終令他們經不起挫折。加上部分人更以極端方式爭取權益，故社會實有必要向他們發放正能量，鼓勵以溝通方式解決問題。

63. 陸平才先生表示，青少年問題一直備受關注，而學校教育亦與青少年問題有密切的關係。在新學制普及教育的框架下，所有學生均在中六時才被會分流，部分學生或難以適應中學課程，以致從中一起，便開始長期缺課，即使教育局介入，該部分學生亦只會根據入學令間歇上課。有關情況越見普及，可見學制問題令青少年失去自信心，終令部分青少年沈迷打電腦遊戲，並可能在耗盡金錢後，以不法途徑獲取金錢，如帶毒品及援交等。故此，單靠提供資源予學校，供其舉辦多方面融合活動的做法並不足以解決現今的青少年問題。

64. 何觀順先生表示，是項議題令人痛心，而有關議題實為一社會性的問題。他認同教育界、社福界、家庭，以及父母均需共同承擔部分工作，惟現今出現問題的地方並不在於教育制度，而是在於教材方面。現今青少年的物質享受遠較 40 年代時理想，惟他們卻會因小事放棄生命，他認為這與現時的教材有關。在 70 年代時，教育界曾抽起部分應該向青少年灌輸的知識，以致 80 後青少年失去應有的抗逆能力，同時青少年及其父母亦無法跟隨時代的步伐，可見他們均是課程內容的受害者。他認為各人均有責任用正面方式向政府爭取權益，以免對青少年構成負面影響。

65. 社會福利署黃太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梁好有女士十分樂意出席明日舉行之交流會，與各委員及社福單位同工討論如何透過合作計劃，幫助區內有需要的人士。此外，她亦感謝委員會對社工工作壓力的關注。她續表示，若市民有需要尋求服務，除可向各福利服務單

位查詢外，亦可致電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該熱線設有二十四小時運作的互動話音系統，讓來電者查詢福利服務資料及索取資料傳真。社署熱線社工在指定時間內當值，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輔導、支援和諮詢服務，並安排適切的跟進服務。社署熱線社工當值時間以外，有需要的人士可選擇將電話轉駁到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尋求社工協助，亦可選擇利用留言服務或向警方求助。藉此機會，梁女士感謝不少議員抽空出席三月十五日舉行之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策劃研討會，向署方提供寶貴意見，讓署方在規劃來年工作計劃時作參考及研究。出席該研討會合共有 200 多名來自不同界別的團體代表，包括社福界、商界、政府部門，以及地區團體等。署方亦會繼續利用不同的平台收集各方的意見，更希望委員會能繼續就社會福利署工作計劃提供意見，使署方的服務更能切合地區居民的需求。

66.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對社會福利署會根據地區人士的意見制訂工作計劃感到高興。事實上，區議會本身的資源實在相當有限，而他亦曾向不同政策局爭取資源，以供區議會推動地區工作。吳先生續表示，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社會福利辦事處有不少活動均由兩區區議會提供財政支援，而據他所知，現時政府實有不同基金，如環境自然保育基金等，而民政事務局等更提供專款專項，讓區議會開展相關工作，故此他建議署方亦可以基金方式向各區區議會提供資源，畢竟政府每年投放於社福項目的預算開支實在不少。

67. 方國珊女士表示，如何平衡資源實為相當重要一環。她認為西貢區議會應預留足夠撥款，以關注區內居民對各項社會福利服務的需要，如外展社工服務等，從而及早解決潛在的問題。同時，區議會亦應致力爭取由政策局提供的額外資源。另外，她感謝社會福利署舉辦地區福利策劃研討會，讓西貢區及黃大仙區得以就區內的社會福利發展進行交流。最後，方女士建議社會福利署熱線實應納入 1823 政府熱線的涵蓋服務之內，並由 1823 政府熱線接駁至社會福利署，由署方人員接聽，以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

68.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亦明白致電社會福利署熱線的困難，他曾在致電有關熱線後，等候約 10 分鐘才有署方人員接聽，並須在獲署方人員接聽前，先後要跟從錄音指示按不同的數字鍵，這對青少年及長者實會造成極大不便。故此，他建議署方研究提供社工的流動電話號碼，以減低不幸事件發生的機會。

69. 簡兆祺先生補充，他剛才提及的個案事主實擁有社工的流動電話

號碼，惟社工在假日期間會把工作用的流動電話關上。故此，他希望署方能研究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70. 主席總結，由於沒有反對，本會通過去信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表達有關希望增加區議會相關撥款的訴求。

VI. 審批合辦活動申請

共建快樂關愛社區 2013 之西貢篇 **(SKDC(SSHSCC)文件第 14/13 號)**

71. 主席歡迎：

西貢區社區中心總幹事譚景華先生；
共建快樂關愛社區 2013 項目經理梁志遠先生。

72. 西貢區社區中心總幹事譚景華先生簡介有關計劃。

73. 吳仕福先生查詢是項活動的服務對象是否全為西貢區居民，抑或包括黃大仙區在內。

74. 譚景華先生表示，是項計劃會同時向黃大仙區申請撥款，惟兩個區區議會的撥款將分別用於服務西貢區及黃大仙區的居民。以跨地區的方式舉辦開展是項計劃實有其歷史及行政原因。由於西貢區及黃大仙區按照社會福利署的劃分實屬於同一分區，故在大約八年前，首次開展是項計劃時，便由兩區聯合推動是項計劃，以壯大聲勢。另外，兩區聯合開展是項計劃實可更有效地運用公帑，並有更大的經濟效益，如教材的編撰工作可由同一團隊負責，再由兩區的撥款分別資助刊印。

75. 吳仕福先生查詢，申請表內訂明的預算開支總額有否包括黃大仙的支出項目。既然是項計劃以跨區方式開展，本會又能否進一步了解黃大仙區的情況，如是否推動同等的項目等。

76. 譚景華先生回應，申請表內訂明的預算開支總額並沒有包括黃大仙區的預算開支部份。籌委會的另一主席稍後將向黃大仙區議會提交合辦活動申請，有關申請款額為約 50 萬元。

77. 何觀順先生表示，是項計劃實沿自由黃大仙區舉辦的快樂人生計

劃。由於快樂人生計劃的反應理想，故社會福利署特意邀請西貢區議員出席交流會，讓黃大仙區分享相關經驗。經討論後，各方均認同是項計劃適合於西貢區開展，故此後均以聯合舉辦的方式開展是項計劃，惟兩區各自向所屬區議會申請撥款。

78. 陳權軍先生申報他為西貢區社區中心的董事，並表示在剛才的討論，他已強調必須向社區發放正能量，若區內居民能夠學會是項計劃的要點，則社區將可避免不幸事件的發生。故此，他支持合辦是項計劃。

79. 方國珊女士表示，是項計劃最先由張滿華博士推動。而西貢區社區中心，特別是中心幹事，在推動是項計劃於本區開展時實作出了相當的努力。事實上，有關工作，包括帶領鄉郊及屋苑居民參與各項活動等，實在並不容易。基於是項計劃是旨在向區內居民傳授快樂七式的正面訊息，故她認為是項計劃值得支持。本區參與是項計劃至今已進入第八個年頭，她建議本區可增加協辦機構數目，使計劃得以進一步在將軍澳擴展，令健康正能量得以傳遍本區。

80.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對是項計劃的概念及原則深表支持，過去他亦曾參與籌委會的工作。現時實有必要多宣傳正向心理訊息，並提升市民心理韌性，且是項計劃在推展多年後，實建立了一套滲入香港社會的能力，故他希望能再次參與有關籌備工作。多年以前，將軍澳健康城市曾與各屋苑合作，在屋苑電梯張貼健康訊息貼紙，包括心理健康等。他建議可參考有關做法，利用新市鎮人口密集的特點，更有效地推廣正面訊息。

81. 吳仕福先生表示，提出問題是旨在釐清撥款申請表中未見清晰的地方，並非為否定有關計劃的意義。多年來西貢區議會一直支持是項計劃，故有關計劃在本區的開展實並非單靠個別人士的推動。吳先生建議合辦機構中可加入西貢兩個鄉事委員會，讓鄉郊地區在整項計劃中有更多參與機會。

82. 主席表示，因應各委員的建議，西貢區社區中心可嘗試邀請更多地區團體及組織參與協辦本年度的計劃。主席續查詢本年度籌委會成員名單。

83. 譚景華先生回應，本年度的籌備委員會已廣納不同界別人士，而他們亦會積極邀請兩個鄉事委員會參與本年度的籌備工作。另外，因

應委員的建議，他們亦會嘗試於計劃書內加入更多「入家入戶」的方法。事實上，在未獲區議會批出撥款以前，籌委會將不會為申請成為協辦團體訂立截止日期，現時籌委會仍歡迎各區內機構組織申請遞交小社區協作計劃，務求使計劃盡量涵蓋整個西貢區。現時籌委會內的西貢區議員包括陳繼偉先生、林咏然先生、李家良先生，以及何民傑先生，並歡迎各區議員踴躍加入，成為籌委會成員。

84. 吳仕福先生查詢，是項計劃過往除申請區議會撥款外，有否向商界，以及其他熱心人士爭取贊助，因商界的參與可令計劃更見規模，而現時部分商界人士亦希望能多參與社區工作。

85. 譚景華先生回應，籌委會多年來均未有就爭取商界贊助進行討論，惟籌委會亦曾考慮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資源，以擴大計劃的規模。他明白西貢區議會撥款守則容許各申請機構在不違反特定條款的情況下，尋求外間贊助。故此，他將向籌委會轉達有關建議，並由籌委會決定是否適合接受外間贊助及其相關限制。

86. 主席建議，籌委會可舉辦簡介會，向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等簡介有關計劃，以進一步推廣是項計劃。

87. 主席請西貢區社區中心代表先行離席。

88. 主席總結，由於沒有反對，本會一致通過合辦是項計劃。2013/14 財政年度預留撥款安排仍有待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故此主席建議於適當時候向區議會推薦撥款的申請。

VII. 其他事項

優化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運作 **(SKDC(SSHSCC)文件第 15/13 號)**

89.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旨在討論如何優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運作。主席建議委員可考慮是否容許本會轄下非常設工作小組不設法定人數，以解決過往曾出現非常設工作小組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險些流會的問題。

90. 秘書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40(5)條，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至

少半數須為議員。至於非常設工作小組，則會議常規在現階段未有明確訂明。故此，非常設工作小組過往亦一直沿用會議常規內有關常設工作小組法定人數的標準。至於日後的做法如何，則交由各委員作討論。

91. 何民傑先生查詢，常設工作小組及非常設工作小組兩者的分別。

92. 主席回應，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只有八個月，並需視乎情況，在任期屆滿後，決定是否延續有關工作小組的任期。

93.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認為同樣以不少於三分之一作為非常設工作小組法定人數的做法合適，因若參與會議的人數太少，工作小組的決定未必具認受性。而事實上，委員會亦不宜成立過多非常設工作小組，故他建議取消個別工作小組，並把該工作小組原來跟進的議題交回委員會跟進。同時，亦應以較寬鬆的做法處理議員加入或退出工作小組的申請，秘書處亦可對多次未能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議員作提示。

94.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認同有必要釐清委員加入及退出工作小組的機制，畢竟區議員的工作實在繁忙。她續表示，部分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人數的確有限，以三分之一作為法定人數可能存在困難，故希望委員能同時考慮相關因素。

95.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認同何民傑先生的意見，並建議可參照大會的做法，自動取消連續三次未有出席會議的委員的工作小組成員身份，以確保會議擁有足夠法定人數，惟執行時應以盡量寬鬆為原則。

96. 何觀順先生表示，根據會上的補充資料，過去一年並無出現本會轄下工作小組會議不足三分之一法定人數的情況，故他希望了解是次討論的目的是否在於預測未來可能出現的情況。

97. 主席表示，過往曾有工作小組會議因部分成員遲到早退，以致在討論時，間歇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查詢各委員對吳雪山先生的建議的看法。

98. 秘書補充，根據會議常規第 45 條，工作小組成員(議員除外)如果沒有按第 51(1)條所述程序，取得有關工作小組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工作小組成員的身份。任

何有關會議常規的修訂必須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及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討論及通過。

99.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修訂有關會議常規。

100. 陸平才先生表示，本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不同，其分別在於本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未有預先製訂整年的會議時間表，以致工作小組成員難以預留時間出席會議。若會議定於星期一、三及五，他本人因工作關係將難以出席有關會議。他亦同意何觀順先生的說法，即補充文件並未反映現時以三分之一作為法定人數的規定妨礙工作小組會議的正常舉行。故此，在現階段委員會應集中處理工作小組成員遲到早退的問題。

101.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同意陸平才先生的說法，而工作小組召集人亦有責任召集，並確保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會議。惟在工作小組層次，秘書通常只就開會日期徵詢召集人的意見，以致其他工作小組成員因公事繁忙而缺席。故他同意委員會應於年初制訂工作小組會議時間表，並盡可能把會議安排在星期六或沒有委員會會議的月份，以便所有工作小組成員預留時間。事實上，本區亦可參考沙田區議會的做法，把工作小組會議定於傍晚時份舉行，以方便各位成員出席。

102. 吳仕福先生表示，會議常規亦不鼓勵委員會成立過多工作小組，如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不可多於三個。個別相對次要的事項實可交由委員會自行跟進。吳先生建議，可於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後一個小時舉行工作小組會議，以配合各工作小組成員的時間表。

103. 主席表示，是次討論旨在如何優化相關運作。若委員決定加入某工作小組，則須承擔有關義務。他亦明白區議會就各項事務有不同分工，各區議員亦有其事務需要兼顧，故他建議若有委員因公務繁忙而未能逐一出席各個工作小組會議，則可考慮退出部分工作小組。

104.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認為在現階段無必要在晚間時份舉行工作小組會議。委員會應因應實際需要，決定是否適合擁有大量非常設工作小組。

105. 何觀順先生表示，根據其個人的時間表，他只能加入本會轄下其中一個工作小組。另外，如非必要，他不會隨便於會議期間離開座位。

何先生認為這與敬業樂業有關，惟根據他的觀察，部分議員於會議期間經常離開會議室，甚至離開超過半小時，這會嚴重影響會議的進行。而就補充資料所見，過往亦有委員臨時加入及退出不同工作小組，可見現時加入及退出工作小組的機制已相當寬鬆。

106. 主席建議，若有工作小組成員連續兩次缺席同一工作小組會議，由秘書處代表提示該名成員。今後希望各委員能盡量配合，以免影響整體的成本效益。

107. 陸平才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內並無「溫馨提示」這個名詞。他建議，如工作小組成員無法出席某工作小組會議，應於事前請假。至於有關工作小組成員連續三次缺席便會自動取消其工作小組成員身份的建議，則他認為較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做法更為嚴緊，故有值得商榷之處。

108. 張國強先生查詢工作小組的流會程序。

109. 秘書回應，根據會議常規第 12(2)條，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立即宣布流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上述條款亦適用於各常設工作小組會議。

110. 周賢明先生表示，能夠預早編排會議議程是至為重要的，他就去年兩次缺席復康事務工作小組致歉。

111. 主席表示，在一般情況下，秘書處會於 10 個淨工作天前發出會議通知。

112. 周賢明先生建議，可於年初為各工作小組制訂兩至三個會議日期，以便各成員預留時間出席，因 10 個淨工作天前才發出會議通知的做法實並不足夠。

113. 主席表示，另一問題為部分缺席成員未有於事前請假，秘書處在會前因此無法預測出席會議的人數，以致在召開會議時出現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若在會前已知悉該次會議將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則有關會議可另擇日子舉行，從而節省各方的時間。故此，他希望成員如有需要缺席，請務必於事前請假。

114. 副主席表示，他認同部分工作小組的會議日期可預早確定，如社會服務協調小組，每年均會召開工作計劃交流會議及審批合辦活動申請的會議，有關會議均有預早確定會議日期的可能，惟協調小組亦會因應個別情況召開額外會議。

IX 下次開會日期

115. 主席提醒各委員，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定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16.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會議結束時間為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五月